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1040-GXJT

采购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评审及磋商	27
五、成交及合同	28
六、验收	31
七、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LZZC2024-C3-991040-GXJT)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1040-GXJT

项目名称：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账 号：7060 6500 0000 0000 2465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6)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查询发布媒介：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项目联系人：潘惠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3 期 772 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 413 室

项目联系人：韦兰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71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服务需求

▲一、基本服务需求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基本服务要求
1	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1 项	<p>一、服务运费项目</p> <p>（一）保障以下子系统以及功能模块正常工作</p> <p>1.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p> <p>运维主要内容：组织机构管理（单位基础信息新增、单位基础信息变更、基层医保区划信息登记、基层医保区划信息变更、学校信息登记、学校信息变更、企业信息新增、企业信息变更、单位证照信息新增、单位证照信息变更）、人员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新增、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人员身份属性信息新增、人员身份属性信息变更、医保医技人员信息新增、医保医技人员信息变更、人员证照信息新增、人员证照信息变更、人员生物特征信息查询、人员岗位职责查询）、专家库（专家申报、专家基本信息管理、专家抽取、专家消息通知、专家退出）、医疗救助管理（医疗救助对象新增、医疗救助对象变更、医疗救助目录新增、医疗救助目录变更）、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对接（药品目录信息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医用耗材目录信息查询、疾病诊断信息查询、手术操作信息查询、按病种结算病种目录查询、门慢门特病种目录查询、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查询、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定点零售药店信息查询、医保经办机构信息查询、医保医师信息新增、医保护士信息查询、医保药师信息查询、医保经办人员信息查询、医保结算清单信息查询）。</p>

2.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运维服务内容：医疗服务项目（新增、受理、审核、发布、赋码）、医疗服务项目转归（申请（医院）、受理、审核、发布、查询）、医疗服务项目终止（发起、审核、查询）、医疗服务专项调价（发起、审核、发布、查询）、医疗服务动态调价（发起、确认、审核、发布、查询、医院申报、医院申报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修订（申请、受理、审核、发布、查询、修订提交（省级））、医疗服务项目运维管理（刷新缓存、项目配置、配置要素维护、本地化配置维护、配置管理、事务补偿、消息管理、上传数据迁移、主键更新、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导入、接口调试）、医疗机构采集数据查询（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信息查询、医疗机构服务对象信息查询、医疗机构大型设备信息查询、医疗机构要素成本信息查询、医疗机构收入支出结构查询、医疗机构收入支出数据查询、医疗机构财政补贴数据查询）、医疗服务信息查询（医疗服务项目查询、医疗服务价格查询、新增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查询、新增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查询、采购计划查询、采购订单查询、按病种付费信息上传、耗材信息查询、药品信息查询、项目价格调整历史查询、项目价格和支付标准、医疗机构模拟测算、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查询）。

3.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运维服务内容：参保管理（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单位信息维护、单位缴费状态变更、单位合并、单位分户、单位注销、职工参保人员暂停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人员一般信息维护、人员特殊信息维护、人员多号合并、特殊身份认定、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在职转退休、退休转在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信息维护、城乡居民特殊身份登记、城乡居民

		<p>批量新参保、缴费工资申报核定、缴费工资变更核定、社平工资启用、基本医疗保险转入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出、基本医疗保险转入）、缴费管理（单位应收核定、用人单位统一应收核定、单位补收核定、单位差额补退、人员差额补退、统筹区差额补退、单位欠费核销、欠费补缴、医疗保险费返还/核销、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代扣核定、人员缴费明细录入、医保退休不满足年限一次性缴纳、利息滞纳金减免认定、单位缓缴认定、人员退休补收、特殊身份人员缴费核定、特殊单位缴费核定、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生成、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撤销、医疗保险费收入登账、医疗保险费支出登账、拨付计划生成、居民缴费核定、居民医疗保险费返还、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撤销、批量居民缴费核定、居民医疗保险费收入登账、居民财政申拨、居民财政申拨到账、职工税务代征报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报盘处理、居民税务代征报盘处理、职工税务代征回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回盘处理、居民税务代征回盘处理、单位缴费到账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到账确认、居民缴费到账确认、特殊缴费数据同步处理、医保费对账信息交换、对账信息反馈、税务退款申请信息审核）、个人账户管理（单位退休人员划账户、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划账户、个人账户注销、个人账户返还、个人账户清退）、个人待遇申报审批管理（门慢门特登记、意外伤害登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转诊转院登记、异地安置登记、外检外购登记、重大疾病登记）、个人待遇结算管理（个人零星报销登记、个人零星报销明细录入、个人零星报销结算、灵活报销管理、特殊人群奖励金拨付管理、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生育待遇管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核定、生育津贴管理、生育津贴待遇批量核定）、定点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p>
--	--	---

		<p>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开通服务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属性管理）、医师信息管理、医师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科室管理、科室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药机构目录匹配、退费备案登记、无医保凭证结算备案登记、考核管理）、审核监管处罚、白名单管理（个人待遇暂停、个人待遇恢复、单位待遇暂停、单位待遇恢复）、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总账对账管理、明细对账管理、月结申报、受理、审核结算、生成拨付单、制定预留金拨付计划、生成拨付单、核定年终结算信息、调整年终结算信息、审核年终结算信息、生成拨付单、核定预付金、预付金审核、生成拨付单、预付金收回、调整费用（年中费用调整审核、生成拨付单据、调整指标、年中指标调整审核、稽核审查扣费、稽核审查扣费审核、明细审核扣费、明细审核扣费审核）、医保目录业务属性信息维护（药品目录业务属性信息维护、医疗服务项目业务属性信息维护、医用耗材业务属性信息维护、药品目录特殊业务属性维护、医保目录维护（药品目录）、医保目录维护（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目录维护（医用耗材）、医保目录维护（通用名））、综合查询（单位综合查询、定点医疗机构综合查询、定点药店综合查询、人员综合查询）、综柜子系统相关功能。</p> <p>4.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p> <p>运维服务内容：基础信息管理（市（州）级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市（州）级银行账户信息审核、两定月结算账户信息维护、经办机构信息维护、经办机构信息查询）、预付金管理（年度预付金额度调整、年度预付金额度审核、预付金上缴额度维护、预付金上缴额度确认、预付金上缴额度审核、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申请、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审核、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复核、预付金查询、预付金凭单打印）、费用清算（月度清算初审、月度清算市（州）确认、月度清算复核、</p>
--	--	---

		<p>月度清算审批、月度清算报表打印、月度清算参数控制、月度清算查询、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审核、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审查、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审批、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单打印）、收付款管理（付款确认、收款确认、收付款查询）、问题协同（问题录入、问题处理、问题结果确认、协同情况统计、问题信息查询）、跨省异地就医（机构信息管理、结算信息查询、备案信息管理、对账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定点医疗机构统计、就医结算情况统计、病种就医情况统计、就医费用按期统计、就医费用按市（州）统计、就医费用按医院统计（基金类别）、就医费用按医院统计（费用结构）、就医费用明细统计、在院信息统计）、结算类交易（【1101】入院登记、【1102】登记信息修改、【1104】住院预结算、【1105】出院结算、【1106】门诊预结算、【1107】门诊结算）、反交易业务（【1201】入院登记回退、【1201】费用结算回退、【1203】门诊结算回退）、事务补偿业务（【1301】冲正）、查询类业务（【1401】获取异地人员信息(社保卡)、【1402】住院结算信息查询、【1403】入院登记信息查询、【1404】门诊结算信息查询、【1405】获取异地人员信息(非社保卡)）、下载类业务（【1801】跨省住院费用明细下载、【1802】备案信息下载【1803】医药机构信息下载、【1806】参保地对账明细下载、【1807】就医地对账明细下载、【1808】代码表下载、【1809】三方对账成功明细下载、【1811】参保地未完成对账数据下载、【1812】就医地未完成对账数据下载）、上传类业务（【1601】住院费用明细上传、【1602】备案信息上传、【1603】医疗机构信息上传、【1608】月结算申请）。</p> <p>5. 医税平台</p> <p>运维服务内容：系统功能（全局参数配置、业务系统接入管理、交易服务器管理、发送接收项目管理、发送接收字段管理）、综合查</p>
--	--	---

询（异常任务查询、交易文件查询、单位信息同步查询、人员信息同步查询、特殊缴费信息同步查询、特殊缴费信息入库信息查询、单位欠费信息查询、人员欠费信息查询、征集信息撤销查询、税务反馈业务逻辑信息查询）、信息同步管理（人员信息同步、单位信息同步）。

6. 接口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识别接口、民政接口、医保信息服务接口、电子票据记录查询、电子票据文件下载（获取）、税务接口（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交互、医保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医保保费退费信息交互、单位缴费信息交互、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对账信息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欠费信息交互、登记信息关联比对结果反馈、税务登记单位数据信息交互、税务部门自然人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上解入库返回交互）、村医通接口。

7. 零星票据智能识别与审核功能

登记回退和图文识别登记、图文识别审核、图文识别复核、图文识别记忆库（包含职工和居民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的报销）。

（二）运维单位还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 异常数据治理工作。

2. 跟踪系统异常，定位系统故障，直接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或协调工程师远程处理系统问题。特别是影响全市参保人就医结算、可能导致业务不能按承诺时限办结的系统问题，要第一时间解决。

3. 配合收集整理柳州市的系统业务开发需求。对于时效性高，且工作量不大的需求，由双方协商优先进行开发。

		<p>4. 处理时效性高、重要性高的系统数据统计工作，如医保基金管理、扶贫、疫情防控和维稳相关领域的数据统计。</p> <p>5. 配合柳州市医疗保障局解决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类信访投诉。</p> <p>6. 配合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完成政务数据公开和公共数据开放的绩效考核任务。</p> <p>7. 配合处理其他子系统开发商无法完成的数据统计工作，如国家新报表的数据统计。</p> <p>二、服务要求</p> <p>（一）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p> <p>（二）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单位，并获采购单位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中标单位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中标单位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采购单位相关损失。</p> <p>（三）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维护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p> <p>（四）中标单位相关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五）中标单位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p> <p>（六）中标单位提供至少 2 人本地驻场维护（必须具备 5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或软件运维工作经验），另提供至少 4 人远程支持。</p> <p>三、培训要求</p> <p>（一）中标单位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操作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p> <p>（二）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p>
--	--	---

		<p>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p> <p>(三)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p> <p>(四) 培训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p>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服务期限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p>1. 服务期限：一年。</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人民币），合同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不计息）。</p> <p>(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三)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p>3. 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p>	
其他要求	<p>(一) 中标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单位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p> <p>(二) 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内容与“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p>

		<p>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 1. 2</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应提供相关服务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p>

		<p>材料的，应紧随本表附后)</p> <p>2. 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要求提供相应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注意事项见采购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国际支行；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246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件提交起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0772-8857141，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国际会展中心3期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413室 <u>（2）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u> 联系电话：0772-2829960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时00分到12时00分</u> ， <u>15时00分到18时0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2-2830320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服务类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下浮 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552</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p>

		<p>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

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相应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

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

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	10分

		<p>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4</u>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p>	
<p>2</p>	<p>技术分</p>	<p>评审因素</p>	<p>合计 81 分</p>
<p>2.1</p>	<p>(一) 技术服务方案</p>	<p>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1 分）：对柳州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内容有基本的了解，技术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p>	<p>32 分</p>

	<p>分（满分 32 分）</p>	<p>三档（18 分）：对柳州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内容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p> <p>四档（25 分）：对柳州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内容的特点了解较全面，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驻场保障服务方案等内容较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p> <p>五档（32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维护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团队配备完备。承诺的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驻场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p>	
<p>2.2</p>	<p>(二) 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 32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14 分）：运维服务方案对于柳州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的日常运维工作有合理的叙述，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20 分）：服务方案包含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p> <p>四档（26 分）：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p> <p>五档（32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详实的服务计划及内容、服务流程及方式，日常维护方案条理清晰，异常数据治理、定位故障等系统问题的应急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运维管理体系完整、具有完善的专业化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且符合项目特点，对各项关键工作有合理安排。</p>	<p>32 分</p>

2.3	(三) 培训服务方案分(满17分)	一档(0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 二档(9分): 有简单的培训计划承诺、内容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3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详细, 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 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17分): 培训课程设置合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课程方案较具体, 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 且培训材料结合本项目培训要求、详尽、丰富, 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 考虑齐全。	17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合计9分
3.1	信誉、业绩分(满分9分)	(一) 中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二) 中标单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9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 100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 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 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如需要提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八、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要求提供相应方案）.....	(页码)
九、项目维护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期限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 2	
二	付款条件	1 2	
三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2	
四	其他要求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注：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项目及要求	运维的主要内容	服务项目及要求	运维的主要内容	
1	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一、服务运维项目	按说明的第一点要求逐条列明			
		二、服务要求	按说明的第一点要求逐条列明			
		三、培训要求	按说明的第一点要求逐条列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评标办法技术分要求的所有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技术部分的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所有要求承诺自行填写，相关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	第二章《采购需求》2024 年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所有内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备注如无内容时填写“无”。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 2 位数。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根据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第二点服务内容的（一）~（五）要求在“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位、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中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二）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四）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五）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四)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 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六)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保障以下子系统以及功能模块正常工作

(1)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运维主要内容: 组织机构管理(单位基础信息新增、单位基础信息变更、基层医保区划信息登记、基层医保区划信息变更、学校信息登记、学校信息变更、企业信息新增、企业信息变更、单位证照信息新增、单位证照信息变更)、人员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新增、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人员身份属性信息新增、人员身份属性信息变更、医保医技人员信息新增、医保医技人员信息变更)、人员证照信息新增、人员证照信息变更、人员生物特征信息查询、人员岗位职责查询)、专家库(专家申报、专家基本信息管理、专家抽取、专家消息通知、专家退出、医疗救助管理(医疗救助对象新增、医疗救助对象变更、医疗救助目录新增、医疗救助目录变更)、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对接(药品目录信息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医用耗材目录信息查询、疾病诊断信息查询、手术操作信息查询、按病种结算病种目录查询、门慢门特病种目录查询、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查询、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定点零售药店信

息查询、医保经办机构信息查询、医保医师信息新增、医保护士信息查询、医保药师信息查询、医保经办人员信息查询、医保结算清单信息查询）。

（2）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运维服务内容：医疗服务项目（新增、受理、审核、发布、赋码）、医疗服务项目转归（申请（医院）、受理、审核、发布、查询）、医疗服务项目终止（发起、审核、查询）、医疗服务专项调价（发起、审核、发布、查询）、医疗服务动态调价（发起、确认、审核、发布、查询、医院申报、医院申报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修订（申请、受理、审核、发布、查询、修订提交（省级））、医疗服务项目运维管理（刷新缓存、项目配置、配置要素维护、本地化配置维护、配置管理、事务补偿、消息管理、上传数据迁移、主键更新、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导入、接口调试）、医疗机构采集数据查询（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信息查询、医疗机构服务对象信息查询、医疗机构大型设备信息查询、医疗机构要素成本信息查询、医疗机构收入支出结构查询、医疗机构收入支出数据查询、医疗机构财政补贴数据查询）、医疗服务信息查询（医疗服务项目查询、医疗服务价格查询、新增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查询、新增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查询、采购计划查询、采购订单查询、按病种付费信息上传、耗材信息查询、药品信息查询、项目价格调整历史查询、项目价格和支付标准、医疗机构模拟测算、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查询）。

（3）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运维服务内容：参管理（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单位信息维护、单位缴费状态变更、单位合并、单位分户）单位注销、职工参保人员暂停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人员一般信息维护、人员特殊信息维护、人员多号合并、特殊身份认定、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在职转退休、退休转在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信息维护、城乡居民特殊身份登记、城乡居民批量新参保、缴费工资申报核定、缴费工资变更核定、社平工资启用、基本医疗保险转入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出、基本医疗保险转入）、缴费管理（单位应收核定、用人单位统一应收核定、单位补收核定、单位差额补退、人员差额补退、统筹区差额补退、单位欠费核销、欠费补缴、医疗保险费返还/核销、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代扣核定、人员缴费明细录入、医保退休不满足年限一次性

缴纳、利息滞纳金减免认定、单位缓缴认定、人员退休补收、特殊身份人员缴费核定、特殊单位缴费核定、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生成、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撤销、医疗保险费收入登账、医疗保险费支出登账、拨付计划生成、居民缴费核定、居民医疗保险费返还、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撤销、批量居民缴费核定、居民医疗保险费收入登账、居民财政申拨、居民财政申拨到账、职工税务代征报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报盘处理、居民税务代征报盘处理、职工税务代征回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回盘处理、居民税务代征回盘处理、单位缴费到账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到账确认、居民缴费到账确认、特殊缴费数据同步处理、医保费对账信息交换、对账信息反馈、税务退款申请信息审核）、个人账户管理（单位退休人员划账户、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划账户、个人账户注销、个人账户返还、个人账户清退）、个人待遇申报审批管理（门慢门特登记、意外伤害登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转诊转院登记、异地安置登记、外检外购登记、重大疾病登记）、个人待遇结算管理（个人零星报销登记、个人零星报销明细录入、个人零星报销结算、灵活报销管理、特殊人群奖励金拨付管理、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生育待遇管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核定、生育津贴管理、生育津贴待遇批量核定、）、定点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开通服务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属性管理、）医师信息管理、医师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科室管理、科室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药机构目录匹配、退费备案登记、无医保凭证结算备案登记、考核管理）、审核监管处罚（白名单管理（个人待遇暂停、个人待遇恢复、单位待遇暂停、单位待遇恢复）、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总账对账管理、明细对账管理、月结申报、受理、审核结算、生成拨付单、制定预留金拨付计划、生成拨付单、核定年终结算信息、调整年终结算信息、审核年终结算信息、生成拨付单、核定预付金、预付金审核、生成拨付单、预付金收回、调整费用（年中费用调整审核、生成拨付单据、调整指标、年中指标调整审核、稽核审查扣费、稽核审查扣费审核、明细审核扣费、明细审核扣费审核）、医保目录业务属性信息维护（药品目录业务属性信息维护、医疗服务项目业务属性信息维护、医用耗材业务属性信息维护、药品目录特殊业务属性维护、医保目录维护（药品目录）、医保目录维护（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目录维护（医用耗材）、医保目录维护（通用名））、综合查询（单位综合

查询、定点医疗机构综合查询、定点药店综合查询、人员综合查询)、综柜子系统相关功能。

(4)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运维服务内容:基础信息管理(市(州)级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市(州)级银行账户信息审核、两定月结算账户信息维护、经办机构信息维护、经办机构信息查询)、预付金管理(年度预付金额度调整、年度预付金额度审核、预付金上缴额度维护、预付金上缴额度确认、预付金上缴额度审核、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申请、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审核、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复核、预付金查询、预付金凭单打印)、费用清算(月度清算初审、月度清算市(州)确认、月度清算复核、月度清算审批、月度清算报表打印、月度清算参数控制、月度清算查询、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审核、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审查、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审批、市(州)月度清算拨付单打印)、收付款管理(付款确认、收款确认、收付款查询)、问题协同(问题录入、问题处理、问题结果确认、协同情况统计、问题信息查询)、跨省异地就医(机构信息管理、结算信息查询、备案信息管理、对账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定点医疗机构统计、就医结算情况统计、病种就医情况统计、就医费用按期统计、就医费用按市(州)统计、就医费用按医院统计(基金类别)、就医费用按医院统计(费用结构)、就医费用明细统计、在院信息统计)、结算类交易(【1101】入院登记、【1102】登记信息修改、【1104】住院预结算、【1105】出院结算、【1106】门诊预结算、【1107】门诊结算)、反交易业务(【1201】入院登记回退、【1201】费用结算回退、【1203】门诊结算回退)、事务补偿业务(【1301】冲正)、查询类业务(【1401】获取异地人员信息(社保卡)、【1402】住院结算信息查询、【1403】入院登记信息查询、【1404】门诊结算信息查询、【1405】获取异地人员信息(非社保卡))、下载类业务(【1801】跨省住院费用明细下载、【1802】备案信息下载【1803】医药机构信息下载、【1806】参保地对账明细下载、【1807】就医地对账明细下载、【1808】代码表下载、【1809】三方对账成功明细下载、【1811】参保地未完成对账数据下载、【1812】就医地未完成对账数据下载、)、上传类业务(【1601】住院费用明细上传、【1602】备案信息上传、【1603】医疗机构信息上传、【1608】月结算申请)。

(5) 医税平台

运维服务内容:系统功能(全局参数配置、业务系统接入管理、交易服务器管理、发送

接收项目管理、发送接收字段管理）、综合查询（异常任务查询、交易文件查询、单位信息同步查询、人员信息同步查询、特殊缴费信息同步查询、特殊缴费信息入库信息查询、单位欠费信息查询、人员欠费信息查询、征集信息撤销查询、税务反馈业务逻辑信息查询）、信息同步管理（人员信息同步、单位信息同步）。

（6）接口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识别接口、民政接口、医保信息服务接口、电子票据记录查询、电子票据文件下载(获取)、税务接口（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交互、医保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医保保费退费信息交互、单位缴费信息交互、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对账信息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欠费信息交互、登记信息关联比对结果反馈、税务登记单位数据信息交互、税务部门自然人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上解入库返回交互），村医通接口。

（7）零星票据智能识别与审核功能

登记回退和图文识别登记、图文识别审核、图文识别复核、图文识别记忆库（包含职工和居民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的报销）。

2. 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异常数据治理工作。

（2）跟踪系统异常，定位系统故障，直接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或协调工程师远程处理系统问题。特别是影响全市参保人就医结算、可能导致业务不能按承诺时限办结的系统问题，要第一时间解决。

（3）配合收集整理柳州市的系统业务开发需求。对于时效性高，且工作量不大的需求，由双方协商优先进行开发。

（4）处理时效性高、重要性高的系统数据统计工作，如医保基金管理、扶贫、疫情防控和维稳相关领域的数据统计。

（5）配合甲方解决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类信访投诉。

（6）配合甲方完成政务数据公开和公共数据开放的绩效考核任务。

(7) 配合处理其他子系统开发商无法完成的数据统计工作，如国家新报表的数据统计。

(二) 服务要求

1. 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

2. 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并获甲方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乙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维护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4. 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6. 乙方提供至少 2 人本地驻场维护(必须具备 5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或软件运维工作经验)，另提供至少 4 人远程支持。

第六条 培训要求

(一)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

(二)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人民币)，合同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 (不计息)。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调整后提供的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否则不得免责。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三) 磋商承诺书；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